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海曙区绿化养护中心 2025 年车辆采购项目

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绿化养护中心

乙方：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波市海曙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宁波市海曙区绿化养护中心以公开招标对海曙区绿化养护中心 2025 年车辆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海曙区绿化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详见附件 1：海曙区绿化养护中心车辆采购清单；

1.2.2 货物数量：3 辆；

1.2.3 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782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元人民币）。本合同中标单价详见附件 1。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电汇、转账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账户。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投标文件无承诺时），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

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并赔偿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8.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5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10 质保期

1.10.1 整车质保期 3 年，三电质保期 5 年或 20 万公里。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王准法

经办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国栋

经办人: 马坤

附件 1:

海曙区绿化养护中心车辆采购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花色	品牌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15 米高空作业车	辆	1	CL5042JG KA6DS	/	程力 牌	245000	245000
2	22 米高空作业车	辆	1	CL5042JG KA6DS	/	程力 牌	257000	257000
3	后卸料物料粉碎 车	辆	1	CL5040TW F6YC	/	程力 牌	280000	280000
合计（元）								782000

附件 2:

车辆主要功能明细

序号	车辆名称	主要功能
1	15 米高空作业车	详见附件 3
2	22 米高空作业车	详见附件 4
3	后卸料物料粉碎 车	详见附件 5



1.1.2 产品技术参数

程力牌 CL5042JGKA6DS 型高空作业车



【整车技术参数】			
产品商标	程力牌	公告批次	390（扩展）
产品名称	高空作业车	产品型号	CL5042JGKA6DS
总质量(Kg)	4495	罐体容积(m3)	
额定载质量(Kg)		外形尺寸(mm)	5998×2070×3080, 3050, 3200, 3000, 2950, 2680, 2800, 2750, 2850, 3150, 2200, 2250
整备质量(Kg)	4365, 4300	货厢尺寸(mm)	××
额定载客(人)		准拖挂车总质量(Kg)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3	鞍座最大载质量(Kg)	
接近角/离去角(°)	19/11	前悬/后悬(mm)	1075/1773, 1110/1738, 1135/1713, 1090/1758, 1110/1810
轴荷(Kg)	1675/2820	最高车速(Km/h)	100



备注	该车主要用于抢修电力, 通讯, 路灯等高空作业, 专用装置为升降平台和作业臂;后伸:350mm, 278mm; 侧面防护及后下部防护装置材料材质:Q235, 连接方式:侧防护与平台采用焊接连接或螺栓连接, 后下部防护为焊接连接; 后下部防护装置断面尺寸(宽×高)(mm):50×100, 离地高度:380mm;ABS 厂家及型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PG3550500A;选装直接供电式 ETC 车载装置, 选装液刹 ABS 系统型号: 3550B500, ABS 系统生产厂家: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选装驾驶室及后部外观变化, 选作业臂样式, 选装作业斗样式, 选装转台专用装置操纵室样式;选装上装外观样式及上操作样式, 卷扬及传感器样式及底盘布局;该车安装有工作警示灯, 仅在驻车作业状态使用, 行驶过程不可点亮;后部安装有夜间照明灯, 在夜间工作时起照明作业, 行驶过程不可点亮。选装油箱、蓄电池、尿素箱安装位置。		
【底盘技术参数】			
底盘型号	JX1041TCD26	底盘名称	载货汽车底盘
商标名称	江铃牌	生产企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轴数	2	轮胎数	6
轴距 (mm)	2800, 2850		
轮胎规格	6. 50R15LT 10PR, 185/75R16C, 6. 50R16LT 10PR, 7. 00R16LT 8PR		
钢板弹簧片数	7/6+5, 5/5+4, 3/3+2, 6/6+5, 6/8+5, 4/4+6, 5/4+6, 7/4+6, 5/3+2, 5/3+3, 5/3+4, 5/4+2, 5/4+3, 6/3+2, 6/3+3, 6/3+4, 6/4+2, 6/4+3, 7/3+2, 7/3+3, 7/3+4, 7/4+2, 7/4+3, 4/4+2, 4/4+3, 3/3+2, 7/4+4, 5/4+4, 6/5+4, 3/1+3, 1/1+1, 2/1+2, 4/1+3, 2/1+1, 3/1+2, 1/1+3, 3/1+1, 2/2+2, 1/1, 2/2, 3/3, 3/3+3, 3/4, 4/4, 2/4, 7/4, 5/4, 6/4, 3/4, 4/4	前轮距 (mm)	1400, 1370, 1415, 1460, 1475
燃料种类	柴油	后轮距 (mm)	1425, 1475
排放依据标准	GB17691-2018 国VI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生产企业	排量(ml)	功率(Kw)
JX4D30B6H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92	85

吊机配置：

- 1、工作平台载荷 200kg；
- 2、最大作业高度 15m；
- 3、最大作业幅度 7m；
- 4、臂型三节臂；
- 5、360° 转台回转角度；
- 6、钢制工作平台；
- 7、手动和无线遥控器两处操作系统；
- 8、支腿单独可调。



其他配置：

- 1、在车辆上安装顶灯、倒车影像、对讲机、倒车转向语音提示；
- 2、车辆上牌时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顺利上牌；
- 3、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车厢)上统一喷绘。



1.1.2 产品技术参数

程力牌 CL5042JGKA6DS 型高空作业车



【整车技术参数】			
产品商标	程力牌	公告批次	390（扩展）
产品名称	高空作业车	产品型号	CL5042JGKA6DS
总质量(Kg)	4495	罐体容积(m3)	
额定载质量(Kg)		外形尺寸(mm)	5998×2070×3080, 3050, 3200, 3000, 2950, 2680, 2800, 2750, 2850, 3150, 2200, 2250
整备质量(Kg)	4365, 4300	货厢尺寸(mm)	××
额定载客(人)		准拖挂车总质量(Kg)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3	鞍座最大载质量(Kg)	
接近角/离去角(°)	19/11	前悬/后悬(mm)	1075/1773, 1110/1738, 1135/1713, 1090/1758, 1110/1810
轴荷(Kg)	1675/2820	最高车速(Km/h)	100



备注	该车主要用于抢修电力, 通讯, 路灯等高空作业, 专用装置为升降平台和作业臂;后伸:350mm, 278mm; 侧面防护及后下部防护装置材料材质:Q235, 连接方式:侧防护与平台采用焊接连接或螺栓连接, 后下部防护为焊接连接; 后下部防护装置断面尺寸(宽×高)(mm):50×180, 离地高度:380mm;ABS 厂家及型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PG3550500A, 选装直接供电式 ETC 车载装置, 选装液刹 ABS 系统型号: 3550E500, ABS 生产厂家: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选装驾驶室及后部外观变化, 选作业臂样式, 选装作业斗样式, 选装转台专用装置操纵室样式;选装上装外观样式及上操作样式, 卷扬及传感器样式及底盘布局;该车安装有工作警示灯, 仅在驻车作业状态使用, 行驶过程不可点亮;后部安装有夜间照明灯, 在夜间工作时起照明作业, 行驶过程不可点亮。选装油箱、蓄电池、尿素箱安装位置。		
【底盘技术参数】			
底盘型号	JX1041TCD26	底盘名称	载货汽车底盘
商标名称	江铃牌	生产企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轴数	2	轮胎数	6
轴距 (mm)	2800, 2850		
轮胎规格	6. 50R15LT 10PR, 185/75R16C, 6. 50R16LT 10PR, 7. 00R16LT 8PR		
钢板弹簧片数	7/6+5, 5/5+4, 3/3+2, 6/6+5, 6/8+5, 4/4+6, 5/4+6, 7/4+6, 5/3+2, 5/3+3, 5/3+4, 5/4+2, 5/4+3, 6/3+2, 6/3+3, 6/3+4, 6/4+2, 6/4+3, 7/3+2, 7/3+3, 7/3+4, 7/4+2, 7/4+3, 4/4+2, 4/4+3, 3/3+2, 7/4+4, 5/4+4, 6/5+4, 3/1+3, 1/1+1, 2/1+2, 4/1+3, 2/1+1, 3/1+2, 1/1+3, 3/1+1, 2/2+2, 1/1, 2/2, 3/3, 3/3+3, 3/4, 4/4, 2/4, 7/4, 5/4, 6/4, 3/4, 4/4	前轮距 (mm)	1400, 1370, 1415, 1460, 1475
燃料种类	柴油	后轮距 (mm)	1425, 1475
排放依据标准	GB17691-2018 国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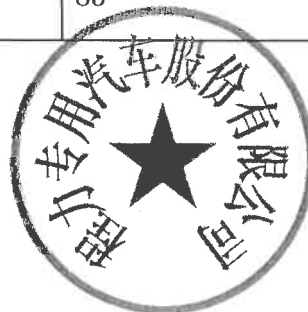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生产企业	排量(ml)	功率(Kw)
JX4D30B6H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92	85

吊机配置：

- 1、工作平台载荷 200kg；
- 2、最大作业高度 22m；
- 3、最大作业幅度 11m；
- 4、四节臂或五节臂；
- 5、360° 转台回转角度；
- 6、钢制或铝制工作平台；
- 7、手动和无线遥控器两处操作系统；
- 8、支腿单独可调。

其他配置：

- 1、在车辆上安装顶灯、倒车影像、对讲机、倒车转向语音提示；
- 2、车辆上牌时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顺利上牌；
- 3、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车厢)上统一喷绘。





1.1.2 产品公告技术参数

程力牌 CL5040TWF6YC 型物料粉碎车



【整车技术参数】			
产品商标	程力牌	公告批次	375（扩展）
产品名称	物料粉碎车	产品型号	CL5040TWF6YC
总质量(Kg)	4495	罐体容积(m3)	
额定载质量(Kg)	865, 705, 585	外形尺寸(mm)	5950, 5750×1880, 1980×2760
整备质量(Kg)	3500, 3660, 3780	货厢尺寸(mm)	××
额定载客(人)		准拖挂车总质量(Kg)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鞍座最大载质量(Kg)	
接近角/离去角(°)	20/13	前悬/后悬(mm)	1190/1760
轴荷(Kg)	1650/2845	最高车速(Km/h)	110
备注	1、仅用轴距 3000mm 和 2800mm 的底盘, 该车为物料粉碎车辆, 工作原理是粉碎装置的切削辊刀片高速旋转将物料粉碎, 然后采用风机将粉碎后的物料吹送至暂存箱, 主要专用装置为物料粉碎装置及物料暂存箱;2、侧后防护材料均为:Q235. 左右侧防护采用焊接连接. 后防护采用螺栓连接. 后防护截面尺寸(mm):100×50, 后防护离地高度(mm):400. 3. ABS 型号/厂家:APG3550500A/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选装 ABS 厂家及型号: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ABS/ASR-12V-4S/4M。选装箱体外观。整备质量与额定载质量(kg)对应关系:3500/865, 3660/705, 3780/585。整备质量包括随车工具、清洗液、冷却液、备胎。选装散热器外观,选装粉碎机控制面板外观。			
【底盘技术参数】			
底盘型号	EQ1045SJ16DC	底盘名称	载货汽车底盘
商标名称	东风牌	生产企业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轴数	2	轮胎数	6
轴距 (mm)	2800, 3000, 3200, 3400		
轮胎规格	185R15LT 8PR, 6.00R15 10PR, 6.00R15LT 10PR		
钢板弹簧片数	3/5	前轮距 (mm)	1369, 1387
燃料种类	柴油	后轮距 (mm)	1242, 1342, 1458
排放依据标准	GB17691-2018 国VI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生产企业	排量 (ml)	功率 (Kw)
Q23-95E60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300	70
Q23A-110E60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300	80
备注	1. 最大进料直径 200 (mm); 2. 刀具最大旋转速度 2000r/min; 3. 最大进料速度 40m/min; 4. 最大处理能力 2600kg/h; 5. 垃圾箱容积 8m ³ ; 6. 粉碎装置举升角度 45°; 7. 我方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上安装顶灯、倒车影像、对讲机、倒车转向语音提示。 8. 我方对所供车辆上牌时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顺利上牌。 9. 我方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车厢)上统一喷绘。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

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40%(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因此甲方不予支付预付款);
1.5.2	/
1.5.3	(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 (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4) 预付款担保期限:自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完之日止; (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预付款扣完后退还预付款担保。
1.6.2	验收合格车辆上牌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1.7.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
1.7.2	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路76号。
1.7.3	现货
1.8.5	/
1.9.1	/
1.9.2	海曙区
2.3.2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4.1	/
2.4.3	/
2.5.3	(1) 乙方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3) 如车辆交付使用后出现严重技术或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召回(按照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4) 整车质保期3年,三电质保期5年或20万公里。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 质保期内维修: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投标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

	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6)质保期外维修:修理及维护只收成本费。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2.5.4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负责包装、存放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供应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72小时必须送达甲方。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3) 乙方需自行配备一批具有丰富经验且技术能力强的售后服务人员。 ★(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距离甲方最近的维修服务站的授权。 (5) 乙方需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免费提供各种相关科普信息及技术发展动态信息,免费提供车辆行驶相关软件升级。 (6) 乙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2.8	由乙方承担所有风险
2.12.3	10个工作日
2.12.4	10个工作日
2.16.1	
2.16.3	
2.20	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